

壹、前言

全球暖化所導致的氣候變遷衝擊影響日益顯著，我國除減少溫室氣體排放，面對氣候變遷衝擊於時間與空間尺度上的不確定性，更需考量其獨特性，分階段推動氣候變遷調適工作，連結災害防救作為，扣接臺灣永續發展目標，透過定期公布調適成果或風險評估報告，持續滾動修正，確保國家永續發展。

我國為了與世界各國氣候變遷調適工作同步，加強國家的氣候變遷調適能力，降低社會的脆弱度，並建立具有「氣候韌性」的社會，國家發展委員會（原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，以下簡稱國發會）於民國（下同）99年成立「規劃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及行動計畫」專案小組，101年通過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」。並依據103年核定之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（102-106年）」，分由8個調適領域，由各機關共同推動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，並於107年配合國發會盤點相關計畫執行成果，作為後續滾動修正調適策略之參考。自102年至107年間，我國分別通過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」、「海岸管理法」、「濕地保育法」、「國土計畫法」及「水利法」，將氣候變遷調適工作納入法規條文，奠定因應氣候變遷之法制基礎。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現為環境部，以下簡稱環保署）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溫管法；112年2月15日起更名為氣候變遷因應法）規定，於106年2月報請行政院核定「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（以下簡稱行動綱領）」，明確擘劃我國推動溫室氣體減緩及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總方針。於107年與國發會等16個部會依據溫管法規定，輔以行動綱領所訂原則及政策內涵，並參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（102-106年）執行成果，賡續推動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（107-111年）」（下稱本方案），於108年9月經行政院核定。

本期行動方案主要參酌國科會（原科技部）「臺灣氣候變遷科學報告2017—物理現象與機制」，以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（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, 以下簡稱IPCC）第5次評估報告（Fifth Assessment Report, 以下簡稱

AR5) 針對人為溫室氣體排放量於不同程度暖化路徑下所訂模擬假設情境，以及臺灣百年觀測資料，來進行臺灣本土化之未來百年氣候變遷趨勢推估，提供我國氣候變遷趨勢，包括氣溫變化趨勢、降雨變遷趨勢、以及颱風、海平面與季節變遷趨勢，做為風險評估的情境參考。氣候變遷所帶來的風險具有跨領域、跨議題屬性，歸納我國面臨關鍵風險，主要是極端降雨、高溫、海平面上升及乾旱引發的水資源及糧食問題，本期行動計畫嘗試對關鍵風險的議題進行整合。

本方案延續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（102-106 年）」之領域分工，分別指派彙整機關如次：能力建構－環保署；災害－國家科學與技術委員會；維生基礎設施－交通部；水資源－經濟部；土地使用－內政部；海洋及海岸－內政部；能源供給及產業－經濟部；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現為農業部，以下簡稱農委會）；健康－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簡稱衛福部）。為瞭解整體與各領域之辦理情形與階段性執行成果，環保署依溫管法第 1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，每年協助彙整各機關所提交之成果報告，並撰進行綜整；各領域年度調適成果報告經中央主管機關（環保署）綜整為年度總成果報告後，循程序併同各領域年度成果報告於網站公開。

本期行動方案業於 111 年屆期，總體調適方案及各調適領域行動計畫推動已有具體成果，爰以我國調適能力建構為核心，綜整研提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（107-111 年）執行成果報告」，作為研擬下一期國家調適行動計畫之參考。